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
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和
国别审议产生的意见清单蓝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和意见清单蓝图及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9/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支持有助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开展工作的进程，办法包括编写准则草案和蓝图供专家组审议。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准则草案和蓝图，这是政府间专家组主席主持的会员国间非正式协商的主题内容。以下列出的准则草案和蓝图反映了这些协商的结果。

* CTOC/COP/WG.10/2019/1。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1. 在国别审议期间，缔约国（包括其政府专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适当的安排应当反映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组织的具体性质和权限范围。
2. 为促进“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效率，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尽最大努力遵守下文各段和图示中所列的指导时间表。

一. 评议过程开始

3. 在审议过程开始时，至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启动审议后六个星期，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后，应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7 和 28 段举行无口译服务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联席会议，以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国家和审议国。
4.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7 段，所有国家应分成三组开始审议。第一审议阶段的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其开始日期如下：第一组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二组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三组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5.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联系人协调其所参加的审议，并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过程两周后，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兹鼓励缔约国提供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室电话号码和地点以及工作时间。
6. 缔约国应指定政府专家在缔约国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过程的四周后进行国别审议。
7. 秘书处将向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导缔约国联系人、政府专家和常驻代表团如何在夏洛克数据库（SHERLOC）的安全模块中创建账户。

二. 政府专家的准备

8. 鼓励政府专家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深入学习公约和有关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还有进行国别审议时需遵守的本准则；
 - (b) 熟悉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谈判情况正式记录，特别是与相关审议阶段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秘书处将在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网页上和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上列出实用出版物和工具一览表，为政府专家的审议进程提供便利；¹
 - (c)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在适用情况下，包括该国的国家高等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裁决。为此目的，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可寻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支持，

¹ 一览表中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立法指南》。

以增进他们对该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 (d)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

三. 国别审议

9. 在程序和规则所述四个审议阶段的每个阶段，考虑到关于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相关调查表全文，受审议的缔约国将对自评调查表与该特定阶段审议的专题群有关的部分作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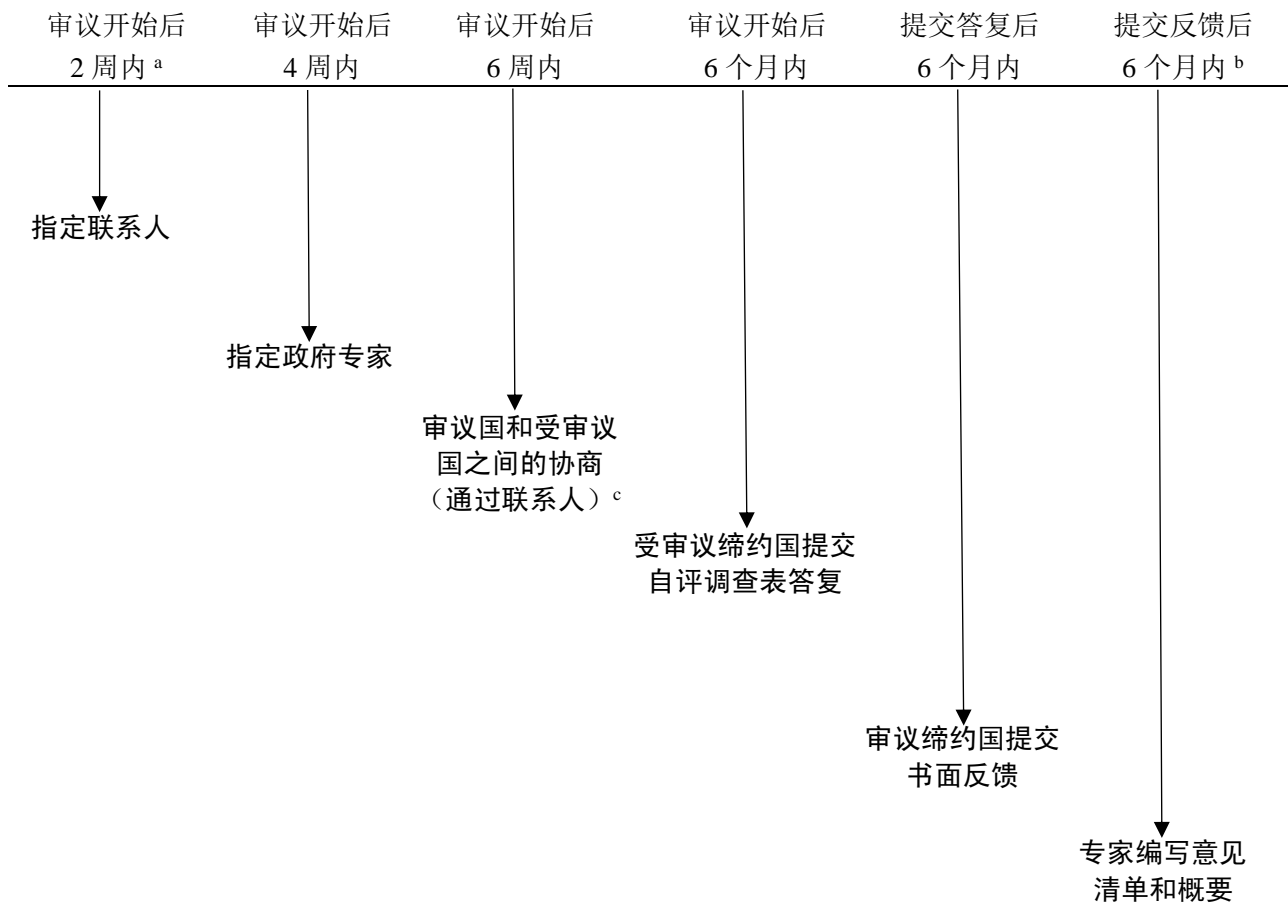
10. 国别审议的每个阶段将包括程序和规则中所含的要素，包括：(a)对自评调查表相关部分的答复；(b)审议国编写的书面反馈(鼓励缔约国起草书面反馈字数不超过10,500字)，以及政府专家之间按照程序和规则第35段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c)根据程序和规则第38段，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编制和最后确定审议缔约国的意见清单以及这些清单的概要。

1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需遵守的本准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在审议开始后六周内，通过其联系人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审议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别审议的时间期和要求。缔约国应根据程序和规则第七章，选择在审议期间使用的一两种工作语文，或在特殊情况下，选择三种工作语文。

12. 在编写意见清单及其概要时，措词客观公正将有助于理解。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界定。

13. 如有理由相信程序和规则中规定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兹鼓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包括就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磋商，同时铭记程序和规则第30段所载的规定。

审议进程的时间表



^a 所有缔约国的抽签将在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后六周内进行；每年将对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进行审议。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每组的开始日期如下：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

^b 以便处理文件。

^c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用本机制的任何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具体可由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以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

国别审议的意见清单蓝图²

[审议缔约国名称]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二/三/四]审议阶段[...--...]年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第[条款号；组合条款一/二/三/四]条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成立的，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是一套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国别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进行。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公约》][《公约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所收到的[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完成的自评调查表答复，以及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还有[参加审议的缔约国]政府专家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这些对话是[所涉专家姓名]根据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35 段规定通过[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指定保密模块内存档的函件和诸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使用技术工具进行的信息交流。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报告和其他来源的相关网页和标题链接]。这些链接和这些来源的电子版将在夏洛克数据库中提供。

三.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

6. 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38 和 39 段所述，受审议缔约国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就[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商定了以下意见清单：

- (a) 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情况发现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
- (b) 最佳做法；
- (c) 建议；
- (d) 为改进[《公约》][《议定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任何技术援助需求。

²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5 段编拟。

[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概要蓝图³

一. 批准[《公约》][《议定书》]

1.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二. [《公约》][《议定书》]条款实施情况

条款[条款号]

意见

- A. [政府专家就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中的差距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 B. [政府专家就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中的最佳做法提出的意见。]
 - C. [政府专家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情况而确定的建议。]
 - D. [政府专家酌情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³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5 段编拟。意见清单的概要长度不得超过 1,500 字。